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暉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甲○○貪圖一己私利，竟趁隙竊取告訴人乙○○之機車供自身使用，所為自非可取；惟被告竊得之機車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未致告訴人財產損失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無再行諭知沒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玫燕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9號

12 被 告 甲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14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5 中）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2年7月26日14時5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
22 全家超商前，徒手竊取乙○○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
23 普通重型機車。嗣乙○○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
24 視器影像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29 影像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
30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02 上開機車，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
03 卷可稽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係與少年王○烽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
05 年籍資料詳卷）、王○倫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
06 詳卷）、林○嘉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共
07 犯竊盜罪嫌，然此為少年所堅詞否認。而被告雖自白其與少
08 年共犯竊盜罪嫌，然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
09 認定犯罪事實，且被告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
10 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刑
1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15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
12 究有無與少年共犯竊盜罪嫌，除被告之單一自白外，尚查無
13 其他補強證據，自難單憑被告之自白而為不利之論斷，無從
14 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
15 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20 檢 察 官 林 曉 霜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3 書 記 官 楊 娟 娟